阆中师范学校安全培训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提高学校安全意识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培训原则

1. 强制性原则。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，并组织考核，不合格者不得上岗。
2. 全面性原则。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，并组织考核，不合格者不得上岗。
3. 实用性原则。针对不同岗位、部门，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，提高防范意识和技能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本制度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工，包括正式员工、合同制员工、临聘人员等。学生安全教育另行规定。

四、培训内容与方式

1. 培训内容：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学校安全管理制度、消防安全、网络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防溺水、防踩踏、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。
2. 培训方式：集中培训、部门培训、网络培训、专家讲座等。

五、考核与奖惩

1. 学校将定期组织安全培训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将不得上岗。
2. 对于在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，将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3. 对于违反安全制度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2.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修订本制度。
3.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